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 114年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本分局一樓會議室

主席：吳分局長文益

紀錄:洪俞安

副召集人:張崇智、王昭明

外聘委員:台灣法學基金會政府採購法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員李金松

出席委員:鄭承鴻、高美雲、楊嵐婷、張則斌、王馨萱、黃鉑茹、馮  
張斌、唐偉文、陶融、林淑嬌、陳怡君、陳愛珍、彭及冠  
、洪俞安、何智能、余正義、吳承洋、張維銘、吳信儒、  
李日錦、陳孝慈

###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早安，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之中參加本次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本次廉政安全會報為配合性別比例，增加了八位同仁參加。本次會報透過強化單位橫向聯繫，推動相關工作，並將機關安全納入一起討論。會報的目標是營造機關廉潔的形象。除了檢視廉政事項外，對提升施政效率和廉潔形象的事項都可以在會上討論。本次會議除工作報告及提案外，也邀請了李委員針對小額請領補助違法態樣及公益揭弊者保護法進行指導。希望各位能利用這次會報，對相關事項建言，作為施政參考。

### 貳、報告事項：(詳會報資料)

#### 一、上次會報主席指（裁）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 (一)項次一：

請各單位主管及同仁如遇廠商贈送財物及及邀請飲宴應酬時，應向政風室登錄簽核。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項次二：

修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項次三：

本分局辦理小額採購，請於適用本分局採購特性部份，參照公共工程委員會及高公局訂頒之作業指引及相關程序辦理。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四)項次四：

為強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各單位遇有危害狀況，應即時處置相關應變作為，事後並通報政本室，以順暢地區安全防護執行會報橫向通報機制。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五)項次五：

(一)請採購需求單位摘要「契約廠商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及「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重點，向參與開工協調會之廠商人員宣導，以明知其相關規定及責任。

(二)採購金額為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必要時請政風單位適時在開工協調會向廠商宣達廉政相關規定。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廉政工作上級指示宣達事項：(略)

主席：

財產申報的部分請未完成申報的主管盡快於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

李委員金松：

(一) 採購人員應熟悉契約規定，例如契約中的違約金條款，如果依契約應罰廠商違約金卻未罰，實務上有可能涉及圖利罪。在訂定違約金條款的時候也要謹慎，應先考慮需不需要約定違約金，如認為必須訂定違約金條款約束廠商，但對違約金金額應如何計算也要謹慎，計算方式要合理，亦可約定上限金額，如果約定太高可能會造成執行上甚至廉政問題，約定後採購人員即應確實遵循契約規範履約。

(二) 另針對高公局113年廉政會報提案及裁示事項第3點：

1. 提醒邀標時僅能提及已公告之招標文件之資料，招標文件未公告之資料仍應保密，不得洩漏給廠商知悉，以免觸犯刑法上洩密罪。
2. 另外一個重點則是邀標一定要在招標公告以後才可以去邀標；實務上常見招標「未公告就進行邀標」，其發生原因可能出在不同單位間的橫向聯繫出問題，例如需求單位與招標單位對招標的關心度不同，需求單位人員往往會擔心沒有廠商投標，因此在招標單位未公告招標以前，需求單位人員就開始聯繫廠商邀標，因此需求單位要注意，務必先跟招標單位確認招標已經公告在工程會網頁，才去邀標，才不會因為疏失而涉犯洩密罪。

主席：

非常感謝李委員提醒，原則上在契約訂定違約金部分要很謹慎，請各單位就個案工程採購案進行考量，請檢視後是否要調整。如果有共通性的部分，工務科跟機保場可參與討論。各單位在執行上如有困難或其他處理經驗，亦可分享，並針對此有一個可行的共識，可避免日後在執行上遇到困難。

主席裁示：

- (一)請各單位應熟悉契約履約要求項目及相關罰則外，並請協助督促廠商瞭解並落實契約履約內容，避免廠商違反契約進而影響本分局採購履約品質。
- (二)請各單位謹慎處理採購契約中訂定違約金之部分，並就個案工程採購案進行考量，檢視是否有需調整之處。

李委員金松：

- (一)採購案招標如果流標，原則上會去檢討招標文件，採購在第2次公開招標流標後，續辦第3次公開招標前，採購人員會私下找廠商詢問招標文件內容，其實依照政府採購法第34條規定之文義解釋，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保密，並沒有區分第幾次公開招標，公告前均應保密。實務曾有採購人員在招標流標後，再次辦理公開招標，於公告前就向廠商透漏招標文件內容，結果涉犯洩密罪；縱使第2次招標公告文件內容跟第3次招標文件一樣，還是要避免在招標公告前就透漏招標文件給廠商知悉為宜。
- (二)如果多次流標之後，原則上是建議公告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意見或公開說明。於工程會網站公告之後再邀請幾家廠商一起開會詢問廠商意見，提供參考資料。這樣比較安全也不會被質疑。

主席裁示：

- (一)各單位向廠商邀標方式應以公務信箱傳送招標文件資料，並應為已公告之招標文件(或公開閱覽)之資料，避免洩漏採購資訊而誤觸刑法上洩密罪。
- (二)各單位辦理招標前或遇有標案流標而再次辦理公開招標前，招標文件皆應予保密。如欲請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請先在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

再請廠商提供參考資料。

三、本分局廉政業務執行情形：(略)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參、專題報告：淺談小額請領補助違法態樣及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略)

主席裁示：

謝謝李委員的指導與分享，有關小額請領補助違法態樣之相關資料也請政風室提供給各單位主管、同仁配合辦理。

肆、提案討論：(詳會報資料)

一、提案一：請各受理揭弊對象確實依據本分局受理機關內部揭弊案件作業流程圖受理揭弊案件，提請審議。

鄭科員柏偉：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已經在114年7月22日施行，公部門主管機關（構）主管、首長或指定人員為受理揭弊對象，政風室依照廉政署函頒流程圖訂定本分局範本，提案辦法為增訂本分局「受理機關內部揭弊案件作業流程圖」、「辦理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案件初核表」。請本分局各受理揭弊對象確實依據本分局受理機關內部揭弊案件作業流程圖受理揭弊案件，並核實填寫本分局辦理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案件初核表，並於奉核後將該表擲送政風室彙整。

彭委員及冠：

上揭範本原適用對象為政風機構，惟考量受理揭弊對象除了政風室還有其他單位，因揭弊內容涉及法令及權責不一，故首長及各單位主管有可能受理揭弊案件，因此將作業流程圖及初核表提供各單位參考。

主席：

首長或單位主管受理揭弊案件後，如初判後認為不符合本法規

定的揭弊內容，後續程序應如何處理再請邀集張副分局長研議討論。

**主席裁示：有關提案一本分局受理機關內部揭弊案件作業流程細節，再邀請張副分局長討論。**

**二、提案二：重申本分局各單位應遵循本分局「採購契約履約期間廢料處理作業原則」暨「高速公路養護手冊」第17章規定，提請審議。**

洪委員俞安：

提案二係本室於今年度辦理114年「公有財物及持有物保管處分業務」發現之受清查之工務段待改善事項計有「既存廢料無明確盤點作為」以及「部分廢料未確實分類」。

主席：

第2案提案為專案清查時發現部分工務段未依照高速公路養護手冊規定處理嗎？

洪委員俞安：

發現的待改善事項為「未落實分類」，惟養護手冊沒有明文規定應分類，以自主管理的角度以及部分工務段如內湖工務段及關西工務段有確實進行分類，建議各工務段能統一落實分類措施。

主席裁示：

內湖工務段及關西工務段落實廢料分類的作法，可請其他工務段進行觀摩學習。另亦可研議必要時提請高公局將廢料分類作為納入養護手冊。

**決 議：請各工務段落實廢料分類措施。**

**伍、外聘委員李金松指導與建議：**

有關提案二，建議應平時落實廢料分類管理，在管理角度上比較

能減少執行問題及廉政風險。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

感謝李委員金松之指導與建議，以及各位委員的參與。

**捌、散會（下午12時00分）**